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導師遴選作業要點

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日間部導師遴聘辦法規定，並參照實際情形，特訂定本系導師遴選作業要點。

二、擔任導師者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
(二)第一學期擔任該班之課程為原則。

三、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優先聘任為導師：

(一)曾任導師或曾任行政職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
(二)服務年資較久，表現優良者。

(三)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四、導師遴聘程序：

(一)主任將導師建議名單送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定。

(二)系上因應實際情形，所聘導師未符合第三點資格或聘用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者，得由系上簽請校長核可後始可聘任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